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周明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5號、114年度執字第6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周明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周明才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如附表（詳如附表所示，均引用受刑人周明才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應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

01 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
02 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93年度台
03 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 至3所示之各罪，先後
05 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 至3所示之刑，並分別確定在案，有各
06 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按。茲聲請人以本院
07 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又本院就檢察
09 官聲請事項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陳述意見，受刑人表
10 示無意見乙節，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紙在卷可按，業已
11 保障受刑人程序上之權益。爰綜合考量受刑人各次犯罪之時
12 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
13 名、加重效益，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其
14 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
15 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
16 第2768號簡易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有判決
17 及前引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依前開說明，本院就附表
18 編號1至3所示各罪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自應受前開裁
19 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附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楊玉寧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